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会〔2022〕70号

关于慧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慧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四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慧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林锦炎为机构负责人。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L1-21，邮政编码：5180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420220038）。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